附件2

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

一、联苯菊酯

联苯菊酯是一种杀虫谱广、作用迅速，在土壤中不移动，对环境较为安全，残效期较长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。具有触杀、胃毒作用，无内吸、熏蒸作用。长期接触可能对人体神经、生殖及免疫系统等产生危害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脐橙中联苯菊酯残留限量为不得超过0.05mg/kg，脐橙中联苯菊酯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果农对农药使用的安全间隔期不了解，从而违规使用或滥用农药。

二、地西泮

地西泮又名安定，为苯二氮卓类镇静催眠药，临床上具有抗焦虑、镇静催眠、抗惊厥、抗癫痫及中枢性肌肉松弛作用。长期食用检出地西泮的食品，可能会引起嗜睡、头昏、乏力和记忆力下降等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中规定，地西泮为允许作治疗用，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兽药。淡水鱼中检出地西泮的原因，可能是为降低新鲜活鱼对外界的感知能力，保证其经运输后仍然鲜活而违规使用。

三、五氯酚酸钠

五氯酚酸钠属于杀虫除草剂，也可消灭钉螺、蚂蟥等有害生物。动物产品的五氯酚酸钠残留，可导致对人体的急性毒性作用；主要因皮肤接触或误饮污染的水引起。症状有乏力、头昏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等；长期接触者可有周围神经病。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，已将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列入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猪肉中检出五氯酚酸钠的原因可能是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药品。